

正本

檔 號：TA0502

保存年限：5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函

地址：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2號

承辦人：黃泰鵬

電話：(049)2222121-152

傳真：(049)2244609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投稅服字第1000400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增進縣內各級學校師生對地方稅之認識暨推廣本局網站，刻正辦理「租稅電子賀卡設計比賽」，請轉知 貴校師生踴躍參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比賽辦法、報名表各乙份及活動海報，請協助張貼。
- 二、本局網址：「www.nttb.gov.tw」，進入後請點選「中文版」，於中文網首頁點選「租稅電子賀卡設計比賽」詳閱比賽辦法。
- 三、活動期間：自即日起收件至100年6月15日止，並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公佈得獎名單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私立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南投縣弘明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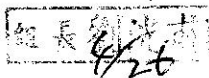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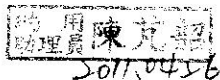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服務科

學生事務處

局長 彭貴源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第1頁 共1頁

100. 4月25日 登收文總字第 1000005074 號



5237-3141

作品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：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00 年「租稅電子賀卡設計比賽」

活動報名表

作品名稱：

姓名		連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後四碼		學校班級 (無者免填)	
連絡住址			
e-mail 信箱			

作品收件方式：

- 1、網路上傳：填妥報名資料(資料不齊全不列入評選)，併同作品檔案，email 至本局網路信箱(nantoutax@mail.nttb.gov.tw)。
- 2、郵寄或親送：填妥報名資料(資料不齊全不列入評選)，併同作品光碟，於活動期限內(郵戳為憑)郵寄或親送至本局服務科，如用郵寄方式，請以掛號寄出，如因其他不可抗拒原因損毀或未寄達本局，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活動辦法：詳見本局網站公告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獎金價值 1,000 元以上之獲獎者，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。
- 2、參賽作品請使用合法授權之圖庫，請勿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若有違反情事，取消參賽資格，若為已得獎作品，取消得獎資格外，並追回各項獎勵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- 3、參賽作品需未參加過類似競賽，並不得為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、或曾經公開刊登發表之作品，如違反上述規定或發現使用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經發現或他人檢舉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並追回各項獎勵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- 4、參賽作品概不退件，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再製、發行、使用、出版、公開發表及授權第三人使用等權利且均不另給酬。
- 5、參加獎共 80 名每人限領乙次，前 3 名獎項每人限得壹獎，佳作共 10 名不限得獎次數。
- 6、前 3 名獎項，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不足額錄取。
- 7、佳作 10 名獎項，若參賽作品未達 15 件可從缺。
- 8、凡參賽者即視同遵守比賽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，並公告於本局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9、比賽相關資料可至「稅務局網站」(www.nttb.gov.tw)==>「活動看版」==>「租稅電子賀卡設計比賽」查閱下載。
- 10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(049)2222121 轉 152 黃先生。

74

**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00 年度
「租稅電子賀卡設計比賽」活動辦法**

- 一、目的：推廣使用本局網站，宣導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習慣，並運用電子賀卡進行租稅宣導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- 三、參加對象：一般民眾
- 四、活動網址：www.nttb.gov.tw(稅務局網站)
- 五、活動方式：以「租稅宣導字句」(自行創作或參考本局網站提供之租稅標語)結合「節慶」(農曆年、端午節、聖誕節等等)為主題設計租稅電子賀卡。
- 六、作品規格：
- 1.檔案大小：2MB 以內
 - 2.檔案格式：jpg、gif、flash 動畫檔(.swf)
- 七、作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5 日止
- 八、作品收件方式：
- 1.網路上傳：填妥報名資料(資料不齊全不列入評選)，併同作品檔案，email 至本局網路信箱(nantoutax@mail.nttb.gov.tw)。
 - 2.郵寄或親送：填妥報名資料(資料不齊全不列入評選)，併同作品光碟，於活動期限內(郵戳為憑)郵寄或親送至本局服務科，如用郵寄方式，請以掛號寄出，如因其他不可抗拒原因損毀或未送達本局，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九、評審標準：主題結合 30%、創意表現 30%、美術美感 40%
- 十、獎勵方式：
- 1.取前 3 名及佳作 10 名，前 3 名每人限得一種獎項，如參賽作品水準未達評審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；如參賽作品數量未達 15 件，佳作可從缺，佳作不限得獎次數。
 - 2.參加獎：為鼓勵參與，凡前 80 名繳交作品之參賽者，每人可獲 200 元 7-11 商品卡(每人限領乙次，交件作品需符合比賽設計規定，如不符合視同未交件)，得獎名單於活動網站公布，獎項隨公函寄送。

獎項	備註
第 1 名	10,000 元家樂福提貨券及獎狀乙紙
第 2 名	8,000 元家樂福提貨券及獎狀乙紙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00 年度
「租稅電子賀卡設計比賽」活動辦法

第 3 名	7,000 元家樂福提貨券及獎狀乙紙
佳作 10 名	1,500 元 7-11 商品卡及獎狀乙紙
參加獎 80 名	200 元 7-11 商品卡

十一、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於 7 月 15 前公告於本局網站，獎項隨公函寄送各得獎人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1.獎品價值 1,000 元以上之獲獎者，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。
- 2.參賽作品請使用合法授權之圖庫，請勿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若有違反情事，取消參賽資格，若為已得獎作品，取消得獎資格外，並追回各項獎勵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- 3.參賽作品需未參加過類似競賽、並不得為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、或曾經公開刊登發表之作品，如違反上述規定或發現使用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經發現或他人檢舉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並追回各項獎勵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- 4.參賽作品請詳填報名表上個人資料，資料不齊全不列入評選。
- 5.參賽作品概不退件，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再製、發行、使用、出版、公開發表及授權第三人使用等權利且均不另給酬。
- 6.凡參賽者即視同遵守比賽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，並公告於本局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7.比賽相關資料可至「稅務局網站」(www.nttb.gov.tw)==>「活動看版」==>「租稅電子賀卡設計比賽」查閱下載。
- 8.如對比賽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(049)2222121 轉 152 黃先生

6/4